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人：鲜立勃

长城开函〔2022〕51 号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04 号提案的复函

赵刚委员：

您好！您在区政协十五届委员会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辆享受停车免费权益的提案建议意见已收悉，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现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按照区委、区政府会议安排，受交警长安大队行业委托，全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交由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目前，我公司管理城区道路共有停车场（点）151 处，车位共计 5829 个停车位，其中按照残疾人配比，施划了 120 个残疾人车位，均正常开展收费、泊车工作。

二、实际情况

我公司按照《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办政发〔2020〕7号）规定，管辖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对残疾人停车、残疾人驾驶专用机动车（泊位）停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在日常管理中，我公司发现占用残疾人车位情况，及时通知车主驶离；强化停车收费管理人员培训，积极落实残疾人免费停车政策；配备残疾人专用车位警示锥，避免非残疾人车辆停放，引导其他机动车辆规范停放；目前通过长安智慧停车平台认证并享受残疾人免费停车政策共计144人，其余残疾人车主出示残疾证也可享受优惠政策。

三、下一步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公司将强化宣传和引导，优化停车秩序，为群众出行创造良好有序停车环境。感谢您对我公司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